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勇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92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739,9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内，由于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以上1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945,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6.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945,25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4,245,000股变为433,299,750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风险可控。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提供的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